

一、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

(一) 訪評意見

該系之設立在於培育具有法律專業能力，並抱持社會關懷及人文素養的財經法律人才，以加強社區法治教育、健全企業金融法務及財產經濟活動、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為宗旨，朝向財經及金融法發展。為因應此項設立宗旨及社會大眾的深切期待，以「財法專業知能」、「通識全人教育」、「人格品德修養」，以及「團隊學習組織」四大方向為教育目標。大體言之，該系之教育目標及相關措施，尚能符合該校的總體發展計畫及策略。惟就朝向財經及金融法發展而言，其具體內容及特色為何，有再進一步加以明確訂定之必要。此外，在教育目標之達成上，已有許多構想及執行步驟，固值稱許，惟如何配合教師之專長、學生之素質及特性、學校之整體資源等落實執行，使學生畢業後具有一定之基本競爭力，尚可進一步研擬並採取更明確具體有效之措施。

師生互動頻繁及良好，為該系辦學特色之一，許多學生對此亦加以肯定，值得稱許。惟在與學生晤談過程中，發現有些學生對其未來之發展，欠缺明確的方向，對該系之教學目標並未有充分的認知，此有待教師加強輔導。

就該系之自我改善情形觀之，其評鑑機制之組織及運作，尚稱良好，且能針對前次系所評鑑所提之改善建議積極因應，並提出有效具體改善措施，有些已加以執行而具有成效，例如增聘教師，大幅改善生師比及師資結構；重新規劃課程，適度減少通識課程必修學分，強化財法專業教學；增購圖書設備，有利師生之研究及學習；增聘專任系助理（秘書），提升系務工作之成效等是，自值稱許。惟因有些改善措施，並非一蹴可及，且有些雖已有所改善，但與達到較理想之境地尚有一大段距離，例如圖書資料之再充實、師資質量之繼續提升、學生研習場所或教學資源之擴增等是。由於此等事項，與該系設立之

宗旨及教學目標能否落實，以及該系可否永續發展與成長壯大，有極為密切之關係，需有更具體計畫並長期落實執行，始能克竟其功，凡此均有待持續努力及加強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：

1. 宜明確訂定該系財經及金融法之具體內容與特色，並注意其結構及關聯性，以妥適規劃其課程。
2. 宜研擬並明訂具體措施，使該系之教育目標能配合教師專長、學生素質及學校整體資源落實發展。
3. 宜調查學生意願及畢業生之工作方向，並配合學生之資質及特性，研擬更具有特色及務實之課程，使學生具備財經法律人之基礎能力。
4. 宜加強輔導學生瞭解該系之教學目標，引導並強化學生之學習意願，並配合教學目標，協助學生做生涯規劃。
5. 宜針對圖書資料、師資質量、學生研習場所或教學資源，研擬較長期且具體之計畫，並取得校方支持，持續落實執行。

二、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

(一) 訪評意見

96 年度上半年評鑑曾針對此項提出 7 點改進建議，主要係對通識課程過多壓縮法律課程、教師員額與國考方面師資不足，及如何促成或加強課輔與調降授課責任鐘點等問題。

本次實地訪評發現，該系確已調降通識課程學分（由 52 學分降至 30 學分），97 學年度法律專業課程也因此增加 14 學分。97 學年度增聘 3 位教授及 2 位助理教授來擔任法律專業課程，並兼顧學生未來參加國家考試的需求。且專任教授責任鐘點也降至同國立大學教師的授課時數，然本次訪談也發現不少問題亟需改善。

依系所評鑑制度之要求，評鑑項目一至五是由一決定二，二決定三，由三決定四及五，而該校的宗旨及目標特色與課程的相關性，及學生學習成效與畢業生就業上，都產生相當程度落差，譬如在課程方面，通識學分刪減仍不夠，加上該系為財經法律學系，既有財經且有法學雙重性質。因此全校通識課程原有 52 學分，現仍有 30 個學分，以實現「全人教育」。但該系畢業生取得之學位為「法學士」，較諸其他大學一般法律學系，通識學分仍有過高傾向，且又有財經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勢必使法律專業課程時數減縮，影響法律專業課程之學習。

該系法律基礎核心課程，如刑總 4 學分、債總 4 學分、民訴 4 學分，較一般學校均少，雖系主任解釋有實例解析，課程可予以補強，但此等補強課程為選修課，且授課教師未必與原任課教師（刑、民、訴）相同，其補強效果有限。又該系課程中每年開設必修課甚多，選修課甚少，例如 95 年度入學專業選修 14 學分，96 年度入學專業選修為 14 學分，97 年度入學專業選修 30 學分，雖有改善，然為達學生多元學習，宜多開設專業選修課程。此外，許多財經及金融法及其相關工作具有國際性，此方面之教學，尚待加強。

國文課與法律課程的關係密切，且為國考必考科目，該系不但未列為大一必修，且只將其列為通識選項之一，對學生未來的國家考試及就業均缺少了必修課的訓練。而法學英文課程開在大一選修，與一般大學法律系開在高年級，其設計理念殊難理解。另與財經法相關的英美法課程均為選修，僅有英美法導論（2 學分）及英美法各論（2 學分），在一般法律系均開有英美契約法，以該系的特色來看，此等英美法課程不僅應多開，且應列為必修。

在師資部分，該系有 12 位專任教師，一位現在外國在職進修，又有兼任講師 18 位，目前學生員額，日間四個年級 8 班共 415 位學生；夜間三個年級 3 班共 75 位學生，合計學生共 490 位，生師比為

37.7:1，計入兼任教師，當量生師比為 28.8，相較原來生師比為 40:1，似有改善與進步。而該系兼任教師有 18 位講師，其開設課程與個人學術專長之相關性，仍有改善與成長之空間，且部分大一法學基礎核心課程由兼任教師擔任，在過去師資不足時候尚無可厚非，但今日師資增強之後，課程安排即不無改善空間，宜由教學經驗豐富且專任教師擔任為宜。另外，部分專任教師須兼好幾個領域，跨領域教學可能影響效果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：

1. 通識教育宜再稍加刪減，讓法律專業課程有增加的空間。
2. 宜增加核心課程之學分數，並增設專業選修課程，以利學生多元學習之需求。
3. 宜加強師資陣容，增聘專業教師，以強化財經及金融法之師資及教學，並宜再降低生師比，俾提升優質教學與學生學習。
4. 宜將國文課設為大一必修課，並將法學英文改在大三或大四開課。
5. 宜著重兼任教師研究專長與課程之吻合度，並確保專任教師跨領域教學之成效。
6. 法律基礎核心課程宜由專任教師或資深教師擔任課程，且宜多開專業選修課程，達成學生多元學習效果。
7. 宜加強增設與財經法相關之英美法課程，如英美契約法，並列為必修，以符應該系之特色。

三、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

(一) 訪評意見

該系以教學為重心，於自我評鑑報告第 21 頁第三行中表示，自我定位在發展為理想的教學型大學，因此教師在教學與研究工作外，

利用課餘輔導學生，一方面擔任導師輔導學生；二方面該校有諮商輔導組義務輔導教師；三方面由學生自由選擇導師認輔制度，實施團體測驗與諮商。除此，課餘組讀書會，可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研讀法律課程動力，值得肯定與支持。然課後輔導方面，該系無研究所，故課輔須外求外校的研究生（該校畢業後考到外校法研所者），或教授親自擔任，其成效如何，雖系主任解釋仍在初步執行階段，惟以創設11年（自民國87年）的系來說，課輔是必須的教學補充措施。

經實地訪評發現，部分之受訪班級學生有缺課情形，且學生以六法全書當作上課唯一攜帶工具，經晤談學生發現，部分學生無教科書，且對於近日上課內容印象模糊。在學生不及格率與學生學習動機及努力程度相關方面，在實地訪評中發現，每班不及格之學生只有個位數，且受訪者均能順利畢業，似無受嚴格要求之徵象。大四學生反應，部分學生其未來志向未必與財經法相關，故其在學期間所受的生涯規劃及輔導，似未能與評鑑項目（一）至（四）相結合。

該系與國外大學訂有學術合作計畫，例如與日本香川大學、城西國際大學、山梨大學等校有合作計畫，惟至今尚無國際學生來該系就讀，亦未見大陸或國際學生來該系進行短期訪問，亦缺乏鼓勵或獎勵學生出國短期研習或國際交流之具體成績。且該系近年通過外語檢定或測驗人數為個位數，顯示鼓勵學生增強外語能力與國際學習交流之辦法與機制，均有待改善。

另在設備方面，教室設備較為陳舊，課桌椅稍顯簡陋且桌面甚小，隔音設備不盡良好，有些教學大樓無電梯設備，不易疏散學生或對年長教師造成不便，尤其對殘障學生之權利與無障礙空間之設置，有改善之必要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：

1. 導師輔導學生均屬「義務」或「志工」性質，宜強化導師主動與學生晤談之功能，落實生活與學習輔導，給予教師適當報酬，以符合權利與義務之均等。
2. 宜編列預算，逐年提升課輔班數及輔導學生數。
3. 宜改善學生缺課、未帶教科書上課之情形，可訂定獎懲機制。以提升其學習意願並有效學習。
4. 宜加強學生參與國際學習活動，增加外語能力之檢定，設置獎勵國際或兩岸學術交流，增強學生之國際觀。
5. 宜加速汰舊換新教學硬體設備，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空間，並提升學生學習效果。

四、研究與專業表現

(一) 訪評意見

對前次系所評鑑報告之改善建議，該系已積極予以落實：該校已針對教師評量及研究獎勵方面訂定相關規定、出版學報（真理財經法學）、自 96 學年度下學期增聘 5 名教師，及本年度（98 年度）圖書經費已予提高至 456,286 元，並增購資料庫。

該校校務發展計畫目標之一是「以教學領導研究，以研究支持教學」，顯見支援教學是從事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。依據該系自我評鑑報告第 256 頁表 4-1 及表 4-2 所提供之數據可知，在 95 年 8 月至今，該系教師之研究成果數量尚稱合理，惟研究成果似乎集中於部分教師身上，而研究成果大都呈現教師個人之專長與興趣。該系教師似乎未共同及有系統地針對教學需求開發研究領域，來支援教學及凸顯該系特色。

該系之國科會研究計畫，政府部門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不多，此種情形引起一項結果，即學生無緣在參與研究計畫過程中學習研究方面的經驗。此外，該校雖有獎勵教師發表的措施，但該系教師論文仍較少在 TSSCI 及 SSCI 期刊中發表。

依據學生反應，該系教師在教學及輔導學生方面頗受學生歡迎。年輕教師也十分積極努力於自我成長，而該系教師近期努力投稿，力求表現，值得稱道，惟支援研究所需的圖書與資料庫略顯單薄。部分教師反應，希望學校能提撥經費以供教師邀集學生參與研究工作之用，如蒐集資料等。相對於資深教師，該系年輕教師的校外資源較少，而提供之社會服務亦較少，但假以時日應可改善。

該系積極延聘師資，值得稱道，但財經法之專業師資在師資結構中所占份量似有不足，此種情形不利於財經法特色的發展。聘任教師不宜單純地以降低生師比或晉用人員為目標，而應考量系的特色發展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：

1. 教師宜依據財經法特色，共同針對教學需求開發相關之研究領域。
2. 宜採取積極措施督促教師爭取政府部門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或國科會計畫，以提升自我之專業能力。
3. 宜增購德國 BECK ON LINE 資料庫，以利教師研究。
4. 宜鼓勵年輕教師多參與校外及社會服務，以累積經驗進行學術之交流。
5. 宜確定在財經法領域中應發展的特色，並依此調整或改善師資結構。
6. 辦理該系教師自我評鑑時，宜確切要求教師研究成果，對於系的教學特色發展，必有助益。

7. 宜強化教師在具外審制度期刊發表論文，同時對部分研究表現較弱之教師，宜訂定激勵之機制，以提升整體研究能量。

五、畢業生表現

(一) 訪評意見

本次畢業系友訪談中，出席者有 6 位，除其中一位畢業生現就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，及另一位則協助擔任律師之先生辦理法律業務，並在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外，其餘 4 位均非在財經法務機構或相關機構服務，可見其教學之效益，尚有強化之空間。

該校校友服務中心設有網站服務校友，又該系於民國 97 年 6 月 7 日正式成立系友會，由第五屆校友林建樺擔任第一屆系友會會長，章曼珍擔任副會長，並擬訂該系系友會組織章程，積極辦理系友聯誼活動，促進畢業生與該系之聯繫，值得肯定。然該系每年招生兩班，目前共有 8 班，僅有助教（行政助理）1 人，又須負責與畢業系友之聯繫工作，似力有未逮，故建議增聘人員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：

1. 宜蒐集系友針對該系課程之意見及追蹤機制，瞭解未能從事相關產業之原因，進行檢討，以做為修訂課程教學之依據。
2. 宜增聘人員協助畢業系友之聯繫工作，以確實落實系友會之功能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學門認可初審小組與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